

法庭笔记



愿得一人心，白首不分离。感情是无价的，婚姻是神圣的，结婚、离婚都应当慎重。生活中，却有恋人组队利用感情实施诈骗；也有夫妻为了利益选择“假离婚”，最终落得人财两空的下场。本期三个案例，一起来看看这些情感纠纷。

为利益假离婚，当心人财两空

网恋骗局

- 女子和男友合谋骗网友
- 搞暧昧以各种借口要钱

阿龙(以下均是化名)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网友小美，两人聊得十分投缘，不久就确定了恋爱关系。一开始阿龙对小美还有所保留，直到相约见过面后，阿龙便认定了这是段“良缘”，在第二次见面时就送了小美一台新手机。

热恋期送礼物、发红包本是情侣间的寻常举动，但渐渐地，阿龙感觉到了不对劲。小美经常找各种理由要礼物要红包，还以妈妈要做手术为由向阿龙借钱。当阿龙陆续向小美转账将近10万元再无钱出借时，小美突然就变得很冷淡，微信不回，电话也打不通。

回想起一个多月来的经历，阿龙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，遂向公安报案。2022年7月，小美被抓获归案。经查实，2021年6月至12月期间，小美与其男友黄某(另案处理)经商量策划后，使用小美照片及身份信息在社交软件上注册账号，吸引男网友添加由他们控制的微信账号成为好友，再由小美在线下与男网友见面，趁机与男网友发展暧昧关系或直接成为男女朋友。

在此期间，小美多次通过微信聊天，以虚构的母亲生病需要治疗、网贷需要偿还、信用卡账单到期等向男网友索要钱财，等男网友实在再无款项出借时，则通过与男网友吵架、分手等方式逃避被害人。

小美以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阿龙87698.2元、阿豪60872元。小美被抓获后其家属分别向阿龙、阿豪退赔25000元。检察机关指控小美犯诈骗罪，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

■赖方方绘

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

结果:经法院审理后判决，被告人小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小美退赔被害人阿龙62698.2元、阿豪35872元。

法官说法: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翁榕伟法官认为，近年来，网络诈骗频发，作案手法层出不穷，已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。本案被告人小美通过与被害人微信语音聊天、约会见面等方式赢得被害人信任，

让被害人陷入与其发展恋情的错误认识，再编造理由索要钱财，从而实施诈骗，在被害人产生怀疑不再出借款项后，便切断与被害人联系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法官提醒，在网络交友中，如果对方频繁向你“借”钱救急、索要礼物红包等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切实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。在未核实清楚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，不要轻易把个人信息泄露给对方。一旦发现被骗，请尽快报案。

(杨喜茵)

色情直播

- 为了赚快钱男子让女友做色情主播
- 情节特别严重分别获刑十年和八年

55%提成，共获得79万余元。其中，59万余元属于违法所得，用于周某、

邵某的日常开销。后周某和邵某被抓获归案。

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周某、邵某以牟利为目的，结伙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考虑到周某、邵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遂于2022年5月判决周某、邵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、八年，并处罚金。周某、邵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广州中院于2023年3月作出二审裁定，维持原判。

周某和邵某按照与平台之间

法官说法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

院刑事审判庭陈枫法官表示，随着各类网络平台不断发展，网络或移动端逐渐成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新方式、新载体。本案中两名被告人在直播网络平台进行收费色情直播，在平台所赚取的违法利润中按照55%抽取提成牟取非法利益，其行为有违社会道德风尚，对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治理具有腐蚀、破坏作用，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且其非法获利数额已达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依法应从严惩处，遂根据两名被告人的地位作用、悔罪态度等作出上述判决。

(高京)

否认离婚

- 辩称是为了“假离婚，真逃债”
- 法院认定离婚是双方真实意思

2013年1月，王女士与赖先生登记结婚，婚后二人生育了两个女儿。在2020年3月，双方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并在民政局登记离婚，约定两套房产及一辆小车归王女士所有，孩子每人抚养一个，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各自经手或签字的债权及债务由各自负责。

王女士称，双方离婚后，赖先生怠于履行离婚协议义务，不愿过户两套房产及车辆，故起诉至法院，请求确认两套房产和车辆的产权。赖先生辩称，该离婚协议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办理离婚仅为达到“假离婚，真逃债”的不法目的。

王女士认为，赖先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知道双方办理登记离婚以及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的法律后果。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后，并没有复婚，可见离婚及财产、债务的处理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地点: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一审判决，确认其中一套房屋和小型轿车归原告王女士所有。另一套房产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，权属不明确，且该房产存在案外共有人，共有人之间的占有份额亦不明确，故该套房产法院不予调处。王女士可待房产权属明晰后，再另循法律途径解决。赖先生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从字面意思上看，“假离婚”是指夫妻双方本无离婚的真实意思，双方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合谋解除婚姻关系，实际上两人仍自认为夫妻关系。但是，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:“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，并已经对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离婚证。”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条规定:“完成离婚登记，或者离婚判决书、调解书生效，即解除婚姻关系。”

法律上并无“假离婚”之说。因此，“假离婚”就是“真离婚”，如果不存在欺诈、胁迫签订离婚协议的，离婚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，双方均应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履行。“假离婚”签订的离婚协议，往往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结果，有可能将财产全部归于一方，债务归于另一方等，这类协议为日后双方爆发矛盾埋下隐患。

(杨喜茵)



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
太古汇一座13层
座机: +86-20-38038023

广告